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 锐电

编号：临 2018-083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大连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瑞通轴承（内蒙古）制
造有限公司签订《资产买卖合同》
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尚须大连重工董事会审议通过。
- 本次资产转让事项是公司履行付款义务的以资偿债行为，有利于盘活资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维护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同时，履行《资产买卖合同》后，预计将增加公司利润，具体金额将根据该合同的后续执行情况确定。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背景

自 2006 年开始，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重工”或“丁方”）及其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存在着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在合作期间，大连重工及成套公司累计向公司供应增速机、电控系统、主机架、偏航驱动器、变桨驱动器轮毂等各类风电机组核心部件。为妥善解决双方合作中产生的大连重工及成套公司提供产品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赔偿问题及公司对拖欠大连重工及成套公司货款的支付问题，消除阻碍双方继续保持友好合作关系的不利影响，公司与大连重工及成套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签订了《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就与合作中的产品故障问题的损失赔偿金额、拖欠货款的支付及后续供货问题等事项达成协议。经友好协商，双方确认，大连重工及成套公司应承担损失赔偿金额 412,8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31日，公司拖欠大连重工及成套公司货款1,309,118,547.75元，在冲抵损失赔偿金412,800,000元后，剩余896,318,547.75元，对于这部分剩余货款，公司承诺将在2017年12月31日前全部清偿或通过其他有利于双方公允利益的措施处理。该备忘录于2017年6月29日经公司及大连重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通过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累计偿付554,275,220.00元。对于剩余342,043,327.75元，公司向成套公司开具了票面总金额共计342,043,327.75元的最迟于2018年6月末陆续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为履行兑付义务，公司与成套公司签订了《抵押协议书》，将集团公司部分存货及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公司”或“甲方”）部分长期资产抵押给成套公司为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该协议于2018年2月2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8年7月6日，上述342,043,327.75元商业承兑汇票中，公司已如期兑付了于2018年4月30日到期的50,000,000.00元，于2018年6月21日到期的100,000,000.00元。

公司和大连重工共同委托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协议书》中的内蒙古公司部分长期资产进行了重新评估。2018年7月6日，公司与内蒙古公司和大连重工签订《资产转让合同书》，该合同于2018年7月17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截至目前，该合同尚未实际履行。

二、关联交易概述

现因瑞通轴承（内蒙古）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通轴承”或“丙方”）向大连重工提出愿以现金形式购买内蒙古公司部分资产，经各方友好协商，决定对前述《资产转让合同书》进行变更调整，将内蒙古公司部分资产转让给瑞通轴承，瑞通轴承将资产转让款直接支付给大连重工，用以抵偿公司对大连重工同等金额的债务。

为保障各方利益，本次交易涉及已抵押的资产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根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华评报字[2018]第1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该报告已于2018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内蒙古公司抵押资产的

评估总价值为109,579,310元。

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瑞通轴承（内蒙古）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资产买卖合同〉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大连重工最终控制方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桂冰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起重”）持有公司15.51%股权；重工起重持有大连重工55.71%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10.1.3条第（三）款、第（五）款之规定，大连重工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介绍

（一）关联交易方基本情况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丛红

注册资本：193,137.003200万元

住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机械产品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具、模具、模型设计、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及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铸钢件、铸铁件、铸铜件、铸铝件、锻件加工制造；钢锭铸坯、钢材轧制、防尘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铸造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造型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仓储；商业贸易；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主要财务信息：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5,263,595,915.80元，净资产6,596,692,378.92元，营业收入6,434,246,071.09元，净利润25,319,444.04元。

大连重工最终控制方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桂冰先生同时

担任公司董事；重工起重持有公司 15.51%股权,重工起重持有大连重工 55.71%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 10.1.3 条第(三)款、第(五)款之规定,大连重工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非关联交易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瑞通轴承(内蒙古)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轴承制造、锻造; 机械设备制造; 热处理加工; 钢材的销售。

瑞通轴承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瑞通轴承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琦,男,汉族,籍贯: 辽宁省瓦房店市,现任瓦房店瑞通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瓦房店丰瑞轴承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瓦房店迅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1、交易资产的名称和类别

标的资产为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土地使用权。

2、交易资产权属状况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偿还所欠成套公司的剩余货款,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底向成套公司开具了总金额共计 342,043,327.75 元的最迟于 2018 年 6 月末陆续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为保证票据到期按时足额兑付,公司与成套公司签订《抵押协议书》将集团公司部分存货及此次交易标的评估价值共计 332,673,579.71 元,抵押给成套公司为上述商

业汇票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已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

（二）交易资产的评估情况

为保障各方利益，本次交易的资产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根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华评报字[2018]第1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内蒙古公司交易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09,579,310元。

五、《资产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资产的范围

1、甲方、乙方作为共同卖方将《评估报告》中评估价值为人民币97,550,830元标的资产（即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以下统称“标的资产（一）”）转让给丙方；

2、甲方、乙方作为共同卖方将《评估报告》中评估价值为11,147,840元标的资产（即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以下统称“标的资产（二）”）仍然转让给丁方；

3、对于《评估报告》中评估价值为880,640元的车辆资产由甲乙双方留用，不再转让。

（二）转让对价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内蒙古公司向大连重工、瑞通轴承转让标的资产价款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准价，各方同意按照基准价进行交易，其中：

1、本次甲方、乙方共同向丙方转让的标的资产所对应的转让款以《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交易对价，即标的资产（一）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7,550,830元（大写：玖仟柒佰伍拾伍万零捌佰叁拾元）。

2、本次甲方、乙方共同向丁方转让的标的资产所对应的转让价款以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交易对价，即标的资产（二）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1,147,840元（大写：壹仟壹佰壹拾肆万柒仟捌佰肆拾元）。

3、甲乙双方留用的车辆资产所对应价款880,640元（大写：捌拾捌万零陆佰肆拾元），由乙方另行支付给丁方。

（三）付款方式和期限

交易四方协商同意，本次甲方、乙方共同向丙方转让的标的资产（一）的价

款，由丙方直接向丁方支付，支付方式为现汇或银行承兑，用于乙方清偿对丁方的等额欠款。具体支付方式和进度如下：

1.1、乙方股东大会及丁方董事会决议后10日内，丙方支付给丁方人民币5,000,000元(大写：伍佰万元整)作为定金。同时，甲方向丙方提供标的资产(一)的资料清单，供丙方审核。

1.2、定金支付后20日内，甲方、乙方与丙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4.1款的约定共同清点资产(一)的文件资料，清点无误后，双方签字交接。交接同时，丙方支付给丁方人民币25,000,000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进度款。

1.3、文件资料交接完毕30日内，甲、乙方按照交易对价将目标资产(一)转让发票开具给丙方并按本协议约定完税，并且资产所在地国土局受理目标资产(一)的过户资料的同时，丙方将剩余转让价款67,550,830元(陆仟柒佰伍拾伍万零捌佰叁拾元)支付给丁方，因税务、国土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非因归咎于甲、乙方的原因造成完税或过户延迟的，时间相应顺延，甲、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尾款支付完毕10日内，甲、乙方与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第4.2款的约定共同清点资产(一)，清点无误后，双方签字完成相关资产交付。若食堂浴室、门岗、锅炉房的工程手续和证照等在本次付款前未及时办理完毕，则丙方在剩余尾款中扣留100万元，待甲、乙方办理完毕并过户给丙方同时，支付给丁方。

2、对于标的资产(二)所对应价款人民币11,147,840元(大写：壹仟壹佰壹拾肆万柒仟捌佰肆拾元)，全部用于冲抵乙方对丁方的欠款。

3、对于甲乙双方留用的车辆资产所对应价款880,640元，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丁方880,640元。

(四) 转让资产的交付

1、甲、乙方向丙方移交本合同标的资产(一)的所有文件资料，内容包括：场地相关的消防手续、环评批复、验收报告、施工图纸等相关文件，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的保修合同、工程决算报告等资料。

2、甲方、乙方向丙方移交本合同标的资产(一)的内容包括：甲、乙方将场地和资产完整地移交给丙方，保证丙方无障碍地使用和管理标的资产(一)，并保证丙方使用水、电、通讯、消防等必要设施；标的资产(一)的移交手续办理完毕作为交割日。

3、办理标的资产（一）的产权过户和相关变更手续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甲乙丙三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若交割后甲、乙方尚未完成食堂浴室、门岗、锅炉房的工程手续和证照等的办理，甲、乙方应负责将该等手续及证照继续办理至丙方名下。

4、甲方、乙方向丙方移交完毕标资产（一）；且证照变更等过户手续完成后，视同甲方、乙方与丁方97,550,830.00元的债权债务履行完毕，如丙方在标的资产（一）项下尚有价款未支付，由丁方直接向丙方追偿，甲乙丙丁四方均予以同意并确认。

5、对于标的资产（二）的交付仍按2018年7月6日甲、乙、丁三方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履行。

（五）承诺与保证

1、甲、乙方向丙方承诺和保证，交割日之前，标的资产相关的所有利益、风险和责任均由甲、乙双方享有和承担，与丙方、丁方无关。如果丙方或丁方实际承担了该等债务，甲方应于收到丙方或丁方书面通知并核实后的15日内给予足额补偿。

2、甲、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署日之前，除将合同标的资产抵押至丁方全资子公司外，本合同标的资产再无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及任何第三方其他权益，也没有被任何其他方行政、司法查封等限制措施。在具备过户条件后，丁方将确保丁方全资子公司配合甲、乙、丙方解除抵押。

3、甲、乙方保证在全部标的资产交割前，标的资产均处于《评估报告》所认可的状态。

4、甲、乙方保证标的资产的建设手续合法合规，除本合同明确表明尚未取得工程手续和权证的资产外，标的资产中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已经取得全部批文、图纸和相关手续。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证、立项手续、建设用地规划手续、建设工程规划手续、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证、房产证（不动产权证）等。如尚未办理完毕上述手续，需甲方继续办理完毕并承担相关费用或相关义务。

5、甲、乙、丙、丁四方签署本合同符合各自章程或内部具有效力的管理文件，且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次全部标的资产转让不存在任何限制因素。

（六）税费

因本次全部标的资产转让而发生的相关税费按照法律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

自标的资产（一）交割之日后，所产生的房产税和土地税由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每一期转让价款，每延期一日丙方须按照转让价款的差额部分万分之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仍未支付的，卖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卖方解除本合同的，丙方支付违约金的义务并不得以豁免。

2、卖方因归责于自身的原因未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而导致丙方遭受损失，或卖方未及时履行交割日之前的义务而导致丙方遭受损失，经卖方书面确认丙方相关损失后，丙方有权在支付每一期转让款时直接扣除，余款不足以扣除的部分，卖方应在接到丙方书面通知的 5 日内支付给丙方。否则，每延期一日卖方须按照上述丙方所受实际损失与应付转让价款差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3、如发生下列事件之一，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卖方 10 日内向丙方退回相关款项及丙方发生的实际支出：

1) 卖方因归责于自身的原因造成丙方无法按照第 4.1 条的约定无障碍地使用和管理标的资产，卖方在合理期限内仍不能排除障碍的；

2) 卖方因归责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约定期限完成标的资产（一）的所有权证照变更或直接办理到丙方名下，在丙方书面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仍不能完成的。

3) 卖方因归责于自身的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义务和承诺导致的其他重大影响情形，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其在在本合同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不实，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任何一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如造成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和可以合理预见的经济损失，违约方还需就守约方因违约而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以及可以合理预见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本合同无论何种情况被解除或终止，标的资产及甲乙丁权利义务将恢复至 2018 年 7 月 6 日甲、乙、丁三方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执行。

（八）合同的生效条件

1、本次资产转让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资产转让事项须经大连重工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转让事项是公司履行付款义务的以资偿债行为，有利于盘活资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维护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同时，履行上述《资产买卖合同》后，预计将增加公司利润，具体金额将根据该合同的后续执行情况确定。

七、交易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尚须大连重工董事会审议通过。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瑞通轴承（内蒙古）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资产买卖合同〉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都投了赞成票。

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独立董事的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在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转让的资产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公允、合理。此次资产转让事项是公司履行付款义务的以资偿债行为，有利于盘活闲置资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2、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转让的资产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进行评估，交

易以评估值作价，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事项是公司的以资偿债行为，属于正常经营范畴。

4、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董事应在董事会表决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提请董事会注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已发生关联交易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94,74.82 万元。

2、依据公司与大连重工及其全资子公司成套公司签订的《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约定：对于 896,318,547.75 元剩余货款，公司将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清偿或通过其他有利于双方公允利益的措施处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底向成套公司开具了总金额共计 342,043,327.75 元的最迟于 2018 年 6 月末陆续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为保证票据到期按时足额兑付，公司与成套公司签订《抵押协议书》将集团公司部分存货及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公司”）部分长期资产，评估价值共计 332,673,579.71 元，抵押给成套公司为上述商业汇票提供担保。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9）。

3、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公司及大连重工签订《资产转让合同书》，以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值 109,579,310 元为交易价格，将内蒙古公司部分长期资产转让给大连重工，用于冲抵公司对大连重工的 150,000,000 元欠款，差额部分，由公司继续清偿。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8）。

4、依据公司与重工起重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开发国内外海上及陆上新能源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约为 5 亿元，其中公司以国家能源海上风电技术装备研发中心资产及赤峰基地部分资产入股，重工起重以货币资金不超过 2 亿元入股。届时以国资委指定的评审机构评估的公司

入股资产价值及重工起重实际认缴出资金额为准来确定双方的持股比例。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1）。

十、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瑞通轴承（内蒙古）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资产买卖合同〉暨涉及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 3、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瑞通轴承（内蒙古）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资产买卖合同〉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瑞通轴承（内蒙古）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资产买卖合同〉暨涉及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 5、众华评报字[2018]第1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6、《资产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